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2/16 22:4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2/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劉佳欣
	聯絡電話	(05)2783671分機6228
	傳真號碼	(05)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chia524@mail.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214
	標案名稱	111暨112年度嘉義及朴子簡易庭電梯全責式保養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5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6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4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機關有依原契約條件及原決標單價，就嘉義簡易庭及朴子簡易庭4臺電梯，於新臺幣480,000元之額度內，免議價以換文方式辦理後續擴充「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全責式保養之權利。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2/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	是

	採購	
	是否已辦理 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之聯 合採購(不適 用共同供應 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 共工程專業 技師簽證規 則實施技師 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 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 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 或招標期限 標準第 10 條 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 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	否

	子投標	
	截止投標	110/12/23 09:00
	開標時間	110/12/23 14:0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制約廠商謹慎履實契約責任，並於滋生損害情事時得即時取償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	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茲摘敘如下：

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等文件影本： 1.所營事業為「電梯業」、「電梯安裝工程業」，或得以從事該行業(如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與本案履約標的相關行業之下列資料：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本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須尚於效期內，且未受主管機關處分停業、廢止或撤銷登記證)。 ※廠商就登記或設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三)信用證明正本或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12/16 22:4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